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农药）罚〔2026〕3号

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郝氏农资部（郝平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2MA41DPB8XC

住所（住址）：信阳市浉河区荣基广场东一栋109号

经营者：郝平行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85

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郝平行（郝平行）经营假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5月26日，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2026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农文〔2026〕119号）要求，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浉河区进行农资市场检查发现，信阳市浉河区郝氏农资部店内存放有农药氧乐果，标签标注农药登记证号：PD84111-5，经核查该农药登记证未在中国农药信息网登记。经报请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对当事人涉嫌经营假农药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查验在门店办公桌后墙放置有氧乐果农药，其包装标签标注信息为农药登记证号：PD84111-5；生产许可证号：XK13-003-00025；净含量：300克；合格2025/08/06；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经清点，共计4瓶。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并对涉案农药进行了扣押，现场制作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查封（扣押）现场

笔录》并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查封（扣押）决定书》（信农（农药）封（扣）〔2026〕3 号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信农（农药）限提〔2026〕3 号）。2026 年 6 月 10 日，本机关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提取了《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据材料。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实：郝平行于 2026 年 2 月底进该批次氧乐果 5 件（20/瓶）（20 瓶/件），进价每瓶 5.5 元，每瓶售价 6 元，销售了 96 瓶。获得销售收入 576 元，货值金额 600 元。

经查当事人存在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了信阳市浉河区郝氏农资部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查封（扣押）现场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各 1 份，现场照片 5 张，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销售假农药的事实；

证据三：《查封（扣押）决定书》、《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现场查获当事人经营涉案农药的数量及对涉案农药采取强制措施。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涉案农药《购货凭证》、《询问笔录》

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涉案农药时间、价格、数量、收入的事实。

2026年7月1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农药）罚告〔2026〕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2026年7月8日，本机关组织对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体讨论，讨论决定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农药）罚告〔2026〕3号）中拟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的内容。

本机关认为：围绕本案事实，本机关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并且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当事人经营的假农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认定。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已71周岁，综合考量其认知及风险辨识能力偏弱，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执法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等情节，参照《河南省〈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5版）“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裁量阶次为轻微；责

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假农药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农药4瓶；
- 2、没收违法所得576元；
- 3、罚款52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776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号：41[REDACTED]2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10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